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制订工程实施计划、宣传动员、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，由邵克潮兼任主任，吴惠明、林乔光兼任副主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相应成立机构，并将人员名单在12月15日前报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

关于建立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[1994]6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、及时、准确了解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情况，根据省府办公厅《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建立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办[1994]5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建立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。统计报表分为《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》和《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》，每半年填报一次。各地、各部门应于每满半年后10日内报送市政府法制局。

二、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的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填报工作；市府直属各部

门法制机构负责全市范围内本系统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、填报工作。

三、各县(市、区)政府,市府直属各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实行一案一报制度。报送材料为:不予受理裁决书、准予撤回复议申请裁决书、行政复议决定书及人民法院判决书(复印件),自结案之日起15日内报送市政府法制局。

四、本通知下发后,市政府法制局《关于建立行政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》(揭府法[1993]3号)停止执行。

五、各单位接本通知后,按照所附表格式样统一印制,发给所属下级机关。

六、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是一项经常性、严肃性的工作,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。实施过程中碰到什么问题,请直接与市政府法制局联系(电话:768127)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证券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[1994]68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,统一协调有关政策的执行,根据省政府关于成立证券委员会的通知精神,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